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

2.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事项，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事项。

独立董事：沈洪涛、陈宏辉、王鸿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